

「Action!十四張」

全國短影音創作競賽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推廣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文化資產保存成果，鼓勵青年世代以創新視角探索在地歷史故事，透過短影音創作展現十四張在地文化、歷史建築之美及地方人文特色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認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

三、徵件主題

以「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」為創作主題，園區包含新店劉氏家廟、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等古厝，透過短影音創作以創新視角呈現園區歷史、人文及文化特色，展現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的文化魅力與地方價值。創作方向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園區歷史建築之美與在地文化故事。
- (二) 古厝與現代生活的連結。
- (三) 園區特色介紹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每人或每組限報名一件作品，且不得重複報名；同一作品不得跨組參賽。

(一) 學生組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或學生團體，團體報名者，須指定一名代表人作為聯繫及領獎窗口。

(二) 社會組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8 歲至 35 歲之個人或團體。團體報名者，須指定一名代表人作為聯繫及領獎窗口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(一) 影片長度

- 30 秒至 90 秒。

(二) 影片格式

- MP4 格式
- 直式 (9:16)
- 解析度 1080P 以上

(三) 創作工具

- 拍攝設備不限，可使用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設備。參賽者得使用 AI 工具輔助影片製作，如剪輯、字幕生成、配音、音樂、特效、影像優化等，但作品主要內容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，不得以 AI 全生成影像作為作品主要內容。

(四) 影片內容

作品內容須與活動主題具明確關聯，並以正向、健康及具文化推廣價值為原則。

(五) 影片上傳

參賽作品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帳號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影片須設定為「非公開」。
- 影片請加註：#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、#Action 十四張、#新北文化資產短影音。
- 報名時須填寫影片 YouTube 網址，並確認連結可正常瀏覽。
- 自作品上傳日起至競賽結果公告前，參賽作品不得刪除、設為私人、限制觀看或更換影片網址；違反規定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六、徵件時程

項目	日期
徵件期間	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（五）23:59 止
評審作業	2026 年 10 月 24 日（六）至 10 月 30 日（五）
得獎公告	2026 年 11 月 6 日（五）

七、評分標準

學生組、社會組共同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
主題契合度（文化資產內涵呈現）	30%
創意與故事性	25%
影音製作品質（拍攝、剪輯、音效）	25%
園區特色展現與推廣效益	20%
合計	100%

八、獎項

學生組

獎項	名額	獎勵
金獎	1 名	獎金 20,000 元、獎狀
銀獎	1 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
銅獎	2 名	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

社會組

獎項	名額	獎勵
金獎	1 名	獎金 20,000 元、獎狀
銀獎	1 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
銅獎	2 名	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

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、品質及評審結果，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上傳：

- （一）作品須同時提供 YouTube 非公開連結及影片 mp4 原始檔案之 Google Drive 雲端連結，並開啟瀏覽權限；缺一者或無法正常存取者，視為報名資料不完整，不予受理。

- (二)學生證明文件（學生組）。
- (三)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（社會組）。
- (四)著作授權同意書與切結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獲獎或參加其他競賽。
- (二)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及智慧財產權。
- (三)如使用音樂、素材，須取得合法授權。
- (四)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歧視或違反法令事項。
- (五)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製作之作品，參賽者應自行確認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權利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其參賽作品所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情事。作品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)，應先取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同意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。如涉智慧財產權糾紛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，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另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不克受理報名。若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- (八)若有違反以上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與獎狀。
- (九)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文化推廣、教育宣傳、成果展示、媒體報導及非營利宣傳用途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展示得獎作品。
- (十)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，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，並應簽署同意書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十一)參賽者如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創作，應於報名表中揭露所使用之 AI 工具及用途。

十一、領獎規定

- (一)參賽者須填寫真實且完整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等相關資料，供執行單位辦理報名、聯繫、得獎通知及獎項寄送等相關作業。倘因資料填寫不實、不完整或錯誤，致無法聯繫、通知或寄送獎項者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，執行單位概不負責，亦不另行補發或補償。
- (二)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(執行)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，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依活動辦法或主辦(執行)單位之通知或規定，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「獎金及獎狀領獎所需文件」及相關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主辦(執行)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四)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，實際扣繳標準依財政部最新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

- (一)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全國短影音「Action!十四張」創作競賽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，利用期間

為本活動辦理期間及活動成果保存、宣傳所必要之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
- (二)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本活動辦法、時程、獎項及相關內容之修改、變更、暫停、終止及最終解釋權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二)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，不論是否入選或得獎，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(三)執行單位得就參賽資格及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；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格不符或逾期送件者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得要求補件。
- (四)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

本徵件諮詢請洽「Action!十四張」全國短影音創作大賞專案小組

電話：0980156888 蔡小姐

Email：e2026gogo@gmail.com